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773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預訂於104年9月9日（星期三）0時起至104年9月13日（星期日）24時止暫停服務，同年9月14日新版系統之兩階段申報子系統上線啟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809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官輝工程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新又昌企業社、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18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營建署委託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將預定於104年9月9日（星期三）0時起至104年9月13日（星期日）24時止暫停服務，9月14日新版系統之兩階段申報子系統上線啟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營建管理研究所104年7月15日中大工營字第1043440110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新版系統之兩階段申報子系統上線前置作業，進行新版系統安裝測試與既有系統資料庫轉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訂於104年9月9日（星期三）0時起至104年9月13日（星期日）24時止暫停系統一切服務，請貴管及轉知所屬機關、相關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承造人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並請貴管依本署104年5月14日召開講習會建議協助上網測試新系統功能，俾彙整納入系統測試報告。



裝

訂

線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電洽該服務中心（電話：03-42694

23）謝小姐。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地政司、本部地政機關、本部所屬機關一級（營建署除外）、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新市鎮建設組、工務組

副本：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立中央大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本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2015-08-04  
交 15:56:06

裝

訂



線

